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73號

原　告　即
抗　告　人　黃健治
被　告　即
相　對　人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飛鶯的繼承人
　　謝鄭瓊芝的繼承人
　　朱伯蘇的繼承人
　　張展明的繼承人
　　任抗的繼承人
　　張德生的繼承人
　　海戴清的繼承人
　　白崇祐的繼承人
　　張麟德的繼承人
　　柯慶隆的繼承人
　　張林勸的繼承人
　　楊登梯的繼承人
　　張義昌的繼承人
　　鍾素貞
　　張登水的繼承人
　　陳憨的繼承人
　　彭清唐的繼承人
　　趙璧的繼承人
　　李阿元的繼承人
　　羅慧定的繼承人
　　謝源和
　　柯維恩
　　柯慈恩
　　劉春條
　　王淑玲
　　陳巧玲

黃光明
蔡文蔭
林起民
卓川木
吳美滿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俊宏
李紀珠
李明輝
鄭詩議
翁茂隆
謝一中
王茂榮
謝在全
吳啟銘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
吳邦聲
葉雲萬
洪士琪
吳東明
林伯翰
吳東興
蘇啟明
吳敏暐
李正義
李勝彥
林美花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興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
德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彭雪芬
吳東興
吳東勝
林敦仁
吳東昇
洪陳淑瑩
洪士琪
洪世菁
林偉澤
楊志民
吳東亮
吳昕紘
宜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股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27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逾期未為繳納，即駁回其抗告。該裁定業於108 年11月14日送達其陳明之郵政信箱，惟經投箱待領逾期於108年12月3 日經郵局退回。嗣於108 年12月12日經公示送達，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及公告在卷可按。

三、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記官　張智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